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決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雍和台北園區C棟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09號2樓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44,438,83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9,979,732股之63.50%，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四、主席：戴董事長光正



記錄：劉瓊茵



五、列席：董事暨財務長李協理建邦、獨立董事劉亮君、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徐英文、會計部柳經理春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張琬萍律師。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積極防範公司人員不誠信行為，故參酌證交所於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22825號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而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10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60,177
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1,320,360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3,239,817
103 年度稅後淨利	489,784,18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78,4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53,535
可供分配盈餘	454,499,122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1.0 元)	69,979,74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5.4 元)	377,890,5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28,830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 本公司優先分配 103 年度之盈餘，其次為自 102 年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 2: (1) 配發員工紅利 48,570,000 元，金額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2)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金額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將截至 103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9,979,740 元，發行新股 6,997,974 股。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

- 需求，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 6、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依金管會 103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804 號函要求，應明定股東股息紅利發放政策，故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046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4057 號函通知，擬刪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規定。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7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個人績效，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且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79,100 仟元(以 104 年 4 月 24 日收盤價新台幣 113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47,460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31,640 仟元，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68 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0.4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七。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0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點 37 分。

附件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奇偶科技在103年的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減少2%，這也是從99年自金融風暴復甦以來首次全年營收下滑的情況。奇偶一直以來靠著自有品牌及自有技術，在全球安防市場打出名號，但面對這波來自中國廠商的低價競爭，奇偶亦不能倖免；中南美與歐洲市場在這一波競爭中受挫最大，營收貢獻最大的北美市場亦不能免於競爭之外，與前一年相較勉強持平。另一方面，處於新興經濟體的部份亞洲市場，業績則相對突出，在逆境中維持穩定快速的成長態勢。

雖然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競爭已進入白熱化階段，奇偶在103年第一季推出Target系列1.3百萬畫素平價攝影機，為網路攝影機產品開闢新戰線，產品在去年逐月逐季穩定地成長，獲得好評。103年第四季再將Target系列平價攝影機機種提昇至2百萬畫素，搭配單機型網路監控系統，主打中小型企業市場；另外因應雲端商機的興起，104年預計推出雲端攝影機監控服務，及千萬畫素等級攝影機等新產品。北美市場也在103年新增三個服務據點，為下一波事業擴張鋪路。奇偶在新產品及新的市場通路持續耕耘，相信在正確的產品及通路佈局引導下，104年在影像安防市場仍能站穩腳步，再創傲人的成績。茲將103年度經營成果及今年展望報告如次。

一、103年營業報告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22億2千2百萬元，合併淨損益為4億8千9百萬元；與102年相較營收衰退1.59%，合併淨損益衰退15.87%。合併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2 年度 (A)	103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2,257,972	2,222,014	-1.59%
營業毛利	1,241,453	1,177,618	-5.14%
營業利益	656,750	558,621	-14.94%
稅前淨利	701,235	588,829	-16.03%
本期淨利	578,815	488,652	-15.58%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582,189	489,784	-15.87%
財務比率	102 年度 (A)	103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24%	13.30%	-3.94%
流動比率	522.09%	668.40%	146.31%
資產報酬率	26.68%	21.07%	-5.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47%	24.91%	-6.56%
純益率	25.63%	21.99%	-3.64%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8.32	7.00	-1.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產品技術整合處，奇偶於103年度共投入約2.46億元作為研發費用，佔總營業收入11%。面對中國安防廠商主打中低價位產

品快速搶進海外市場，奇偶也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在103年第一季推出四款Target系列1.3百萬畫素平價攝影機因應市場變化，上市後銷售值與量穩定逐季成長；第四季再推出三款2百萬畫素Target系列平價機種，搭配單機型網路監控系統，主打中小型企業市場，趁勝追擊。奇偶的平價監控產品，是架構在品質與技術的基礎上，能提供完整的影像整合解決方案的產品。

目前奇偶主要產品線可分為網路影像監控IP產品，營收比重佔74%；數位影像監控主卡及系統產品，營收比重佔18%；影像整合解決方案含門禁、車牌辨識、數位看板、收銀機整合、中央監控軟體等，營收比重佔7%；其他佔1%。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產品研發：因應中國安控廠商主打中低價位產品搶市，奇偶也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在103年推出Target系列1.3百萬畫素及2百萬畫素平價攝影機因應跌價壓力。
- 2.人力資源：依照產品研發需求、生產需求、市場開發需求、持續招募研發、營管及業務人員。
- 3.行銷管理：奇偶看好北美安控市場在未來幾年的發展態勢，103年在北美新增三個服務據點，分別為美國印第安納州、德州、加拿大魁北克，積極為下一波事業擴張鋪路。
- 4.財務績效：擰節費用支出以維持本業營業利率率，業外謹慎注意匯率變化，減少業外匯損影響稅前淨利表現。
- 5.營運管理：加強研發、製造、銷售端溝通機制，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存貨。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時程、業務發展及目前市場接单情形等相關資訊，調整產銷計畫。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中國安控廠商為首的價格戰，預期在短期內不會結束，對於中小型企業規模的台灣廠商來說，價格不會是核心的競爭優勢。面對中國廠商的進逼，台灣廠商必預借重品質、技術、通路、及合作聯盟等策略來因應市場變化，並提早掌握網路影像監控的下一步趨勢，才有機會勝出。雲端運算的崛起，為後端的監控影像連結雲端儲存，提供了新型服務模式的可能性。奇偶也規劃在104年推出雲端攝影機結合影像儲存及行動監控服務，善用奇偶的軟體及影像整合優勢，做為網路監控進入雲端監控的第一步。由軟體起家的奇偶希望能在這波市場競爭當中，再一次強化自身的軟體優勢及整合能力，並掌握下一波趨勢，開創藍海。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制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訂定目的：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適用範圍：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商業行為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五條（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八、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次金額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次金額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是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屬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52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2,273及損失11,901仟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1,871及16,01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利百貨物產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6,201	38	\$	945,988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738	-	8,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579	1	33,3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1,092	13	483,75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	-	9,130	-	
130X	存貨	六(四)		608,113	25	744,782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8,236	1	19,5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96,959</u>	<u>78</u>	<u>2,245,09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5,514	17	156,4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904	1	20,2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6,549	3	68,871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額	七		11,1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26,450	1	23,1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0,555</u>	<u>22</u>	<u>268,773</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47,514</u>	<u>100</u>	<u>\$ 2,513,868</u>	<u>100</u>	

(續次頁)

奇 偶 利 益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4,280	4	\$	164,91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22,136	5		131,15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093	1		72,57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879	1		17,8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388	11		386,481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91	-		1,7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79,100	8		189,219	8
2XXX	負債總計			461,379	19		577,421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9,797	29		636,179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4,084	11		264,084	1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957	21		451,73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54	-		11,8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024	20		583,01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819	-	(10,454)	-
3XXX	權益總計			1,986,135	81		1,936,447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7,514	100	\$	2,513,86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利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43,677	100	\$ 2,060,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90,304)	(51)	(970,955)	(47)
5900 營業毛利		953,373	49	1,089,561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79,100)	(9)	(189,219)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89,219	9	164,904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3,492	49	1,065,246	5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804)	(5)	(72,121)	(3)
6200 管理費用		(48,993)	(3)	(51,7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832)	(12)	(252,25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629)	(20)	(376,100)	(18)
6900 營業利益		570,863	29	689,14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7,931	-	6,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276	1	41,7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73	-	(32,8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80	1	15,412	1
7900 稅前淨利		592,343	30	704,55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2,559)	(5)	(122,369)	(6)
8200 本期淨利		\$ 489,784	25	\$ 582,189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9,273	1	\$ 1,4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1,591)	-	(2,0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71	-	3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953	1	(\$ 24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7,737	26	\$ 581,943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00		\$ 8.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95		\$ 8.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8,345	\$ 264,078	\$ 401,046	\$ 3,890	\$ 506,520	(\$ 11,889)	\$ 1,741,9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92	-	(50,69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9	(7,999)	-	-
股票股利	57,834	-	-	-	(57,834)	-	-
現金股利	-	-	-	-	(387,492)	-	(387,492)
本期淨利	-	-	-	-	582,189	-	582,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1)	1,435	(2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6	-	-	-	-	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6,179	\$ 264,084	\$ 451,738	\$ 11,889	\$ 583,011	(\$ 10,454)	\$ 1,936,447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6,179	\$ 264,084	\$ 451,738	\$ 11,889	\$ 583,011	(\$ 10,454)	\$ 1,936,44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19	-	(58,21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5)	1,435	-	-
股票股利	63,618	-	-	-	(63,618)	-	-
現金股利	-	-	-	-	(458,049)	-	(458,049)
本期淨利	-	-	-	-	489,784	-	489,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	19,273	17,9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9,797	\$ 264,084	\$ 509,957	\$ 10,454	\$ 493,024	\$ 8,819	\$ 1,986,135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57,800 及\$52,000，均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生 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343	\$	704,5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2,145		14,987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304		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六(二)			
		(131)	(477)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2,280		3,0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4,500)	(1,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4,273)		32,84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10,119)		24,31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102	(6,40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174)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441		13,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2,660	(138,472)
其他應收款		-		733
存貨		136,669	(399,205)
其他流動資產		1,173	(3,417)
預付退休金		(616)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0,635)		100,315
其他應付款		(9,021)		38,050
其他流動負債		1,043		9,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487		392,078
利息收現數		5,229		6,468
支付所得稅		(137,276)	(122,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440		275,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8)		1,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15,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245,540)	(5,938)
購置固定資產		(12,759)	(14,0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1		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596)	(5,996)
收取之股利		1,174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78)	(8,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458,049)	(387,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049)	(387,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87)	(120,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988		1,066,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201		\$ 945,98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18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083 仟元及 107,04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7%及 4.5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84,097 仟元及 454,60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79%及 20.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永堅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業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6,917	46	\$ 999,528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738	-	8,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43,180	6	160,529	7	
130X	存貨	六(四)	799,651	35	902,593	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4,547	1	27,4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3,033</u>	<u>88</u>	<u>2,098,713</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5,756	7	130,88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3,346	4	82,31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5,006	1	29,9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4,108</u>	<u>12</u>	<u>243,119</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97,141</u>	<u>100</u>	<u>\$ 2,341,832</u>	<u>100</u>	

(續 次 頁)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8,708	5	\$	167,7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0,223	6		143,51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093	1		72,62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9,645	1		18,1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2,669</u>	<u>13</u>		<u>401,9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91	-		1,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1</u>	<u>-</u>		<u>1,72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5,560</u>	<u>13</u>		<u>403,707</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99,797	31		636,179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64,084	12		264,084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957	22		451,73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54	1		11,8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024	21		583,011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8,819	-		(10,4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1,986,135</u>	<u>87</u>		<u>1,936,447</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5,446	-		1,678	-
3XXX	權益總計			<u>1,991,581</u>	<u>87</u>		<u>1,938,125</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97,141</u>	<u>100</u>	\$	<u>2,341,83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22,014	100	\$	2,257,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044,396)	(47)	(1,016,519)	(45)
5900 營業毛利			1,177,618	53		1,241,453	5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56,369)	(12)	(211,899)	(9)
6200 管理費用		(116,442)	(5)	(112,0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186)	(11)	(260,80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8,997)	(28)	(584,703)	(26)
6900 營業利益			558,621	25		656,75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0,003	1		12,4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205	1		32,0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08	2		44,485	2
7900 稅前淨利			588,829	27		701,23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0,177)	(5)	(122,420)	(5)
8200 本期淨利		\$	488,652	22	\$	578,815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十五)	\$	19,273	1	\$	1,4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1,591)	-	(2,0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71	-		34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6,605	23	\$	578,559	2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9,784	22	\$	582,189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2)	-	(3,374)	-
		\$	488,652	22	\$	578,815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7,737	23	\$	581,943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2)	-	(3,384)	-
		\$	506,605	23	\$	578,559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7.00	\$		8.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95	\$		8.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普 通 股 東 之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未 配 盈 餘 差 換 算 之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之 匯 差 機 構 運 籌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外 幣 匯 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東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配 盈 餘	差 換 算 之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之 匯 差	機 構 運 籌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外 幣 匯 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2									
1 月 1 日 餘 額	\$ 578,345	\$ 401,046	\$ 3,890	\$ 506,520	\$ 11,889	\$ 11,889	\$ 1,741,990	\$ 4,973	\$ 1,746,963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50,692	-	(50,692)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7,999	(7,999)	-	-	-	-	-
股 票 股 利	57,834	-	-	(57,834)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387,492)	-	-	(387,492)	-	(387,492)
本 期 合 併 總 損 益	-	-	-	582,189	-	-	582,189	(3,374)	578,81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681)	1,435	-	(246)	(10)	(256)
認 別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6	-	-	-	-	-	6	-	6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89	89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6,179	\$ 451,738	\$ 11,889	\$ 583,011	\$ 10,454	\$ 10,454	\$ 1,936,447	\$ 1,678	\$ 1,938,125
103									
1 月 1 日 餘 額	\$ 636,179	\$ 451,738	\$ 11,889	\$ 583,011	\$ 10,454	\$ 10,454	\$ 1,936,447	\$ 1,678	\$ 1,938,125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58,219	-	(58,219)	-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435)	1,435	-	-	-	-	-
股 票 股 利	63,618	-	-	(63,618)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458,049)	-	-	(458,049)	-	(458,049)
本 期 合 併 總 損 益	-	-	-	489,784	-	-	489,784	(1,132)	488,65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320)	19,273	-	17,953	-	17,953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4,900	4,900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9,797	\$ 509,957	\$ 10,454	\$ 493,024	\$ 8,819	\$ 8,819	\$ 1,986,135	\$ 5,446	\$ 1,991,5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88,829	\$	701,2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5,588		20,115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700		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十七)		(131)	(477)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2,280		3,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六(十七)		(4,500)	(1,5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208)		(6,290)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174)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152	(13,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3	(9,950)	
存貨		102,942	(434,948)	
其他流動資產		2,782	(3,593)	
預付退休金		(616)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9,031)	98,497	
其他應付款		(3,291)	44,839	
其他流動負債		1,536	5,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6,771		403,683
利息收現數		5,335		6,356
支付所得稅		(137,327)		(123,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779		286,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1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086)		(22,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3		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54)		(5,996)
收取之股利		1,174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3)		(12,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五)	4,900		95
支付現金股利		(458,049)		(387,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149)		(387,397)
匯率影響數		9,002		(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89		(113,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528		1,112,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6,917		\$ 999,5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金管會函釋規定而修正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修正日期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 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略)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第六條：展期	<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刪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u>	修正日期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7,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7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受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